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乡村道路设施工程-路灯设施安装工程(2026)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单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单位(乙方):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 乡村道路设施工程-路灯设施安装工程(2026) 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佛山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乡村道路设施工程-路灯设施安装工程(2026)

2.2 设计范围: 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

2.3 主要设计内容: 1、工程概况: 对路灯电缆线坑开挖、路灯杆头开挖、重新浇筑路灯基础、路灯金属配件定做、路灯灯杆翻新、路灯主电缆重新铺设、吊车运输车租赁服务、少量的路灯整体新建或改造等项目。2、根据委托方需求, 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周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施工图设计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 (¥15146.54 元)。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的规定，优惠下浮*80%，实行总价包干；本工程暂估建安费约 454114.69 元人民币，则设计费占定为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2274.33)×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0)×下浮系数 80%≈15146.54 元。

4.2 设计费支付方式：1、设计人交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2、设计人未提供、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资金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佛山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0.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服务。

10.8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设计单位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监理由 _____ / _____ (监理单位) 承担。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本项目设计由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于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实施并代收服务费。

账户证明：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有为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8573803

户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建设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

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设计单位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宏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邮政编码：623000

电话：028-86956963

户名：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有为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8573803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